

证券代码：837083 证券简称：如意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及旅游活动的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动漫画设计及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动漫游戏开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修改经营范围，同时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经营范围的要求重述了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